技術非專屬授權契約

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

立契約書人

乙方:

甲方為有效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,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」及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第 78 次委員會議」決議,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技術予乙方,經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同意約定條款如下:

第一條 研發成果來源

本技術係甲方執行「苦瓜品種改良及栽培技術改進」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,為提升產業技術水準 及嘉惠國內產業界,甲方同意依下列條件授權本 技術予乙方。

第二條定義

本技術: 苦瓜水保養品生產技術

本產品:係指乙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因使用本技術 苦瓜水與深層海水,依適當比例結合製造出苦瓜水 化妝水、面膜、除皺液及除皺霜等。

第 三 條雙方合意

一、實施範圍:

□使用本技術或銷售本產品皆限於中華民國 臺灣境內:

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(指臺灣,澎湖,金門,馬祖及其他附屬島嶼)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使用、持有、

為銷售而要約或銷售本產品。乙方非經甲方事 前書面同意,不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外使用本 技術,或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銷售本產品。

■限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 產品,但得於境外銷售本產品:

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、製造、使用、持有、要約銷售或銷售本產品,並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外銷售本產品,惟乙方應符合中華民國台灣產品出口管制相關規定。

□ 限於○○ 國境內使用本技術製造本產品,與○○ 國境內銷售本產品:

甲方同意乙方得於<u>○○</u>國境內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使用、持有、為銷售而要約或銷售本產品,惟乙方應符合各該出口國及進口國相關產品出入管制規定。

□無實施範圍之限制:

甲方同意乙方得於中華民國臺灣境內及全球 非專屬使用本技術生產、繁殖、製造、使用、 持有、為銷售而要約或銷售本產品,惟乙方應 符合各該出口國及進口國相關產品出入管制 規定。

二、回饋授權:

乙方利用本技術如有改良技術或新應用之方 法時,乙方同意優先通知甲方並以:

□全球、無償、非專屬之方式回饋授權予甲方;或,

■給付回饋利益金予甲方

回饋利益包含但不限於乙方利用改良技術或 新應用之方法所得之一切利益,如權利金、授 權金、衍生利益金等。

三、授權方式:非專屬授權。

乙方並同意:

(一)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將本

技術之一部或全部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 進行與前揭相同或類似之行為,或將本產 品輸出入至授權地區以外之地區或國家。

(二)本契約授權範圍不包含本技術將來可能 產出之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之明 示或默示授權;乙方同意將來甲方於授權 地區獲得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,乙 方應另行與甲方簽訂授權契約。

四、授權年限:

自本契約底頁日期起生效至中華民國 <u>10×</u>年 00月 00日止,共計 <u>2</u>年。如乙方有續約意願者, 乙方應於本契約屆滿前 6個月起至屆滿 <u>3</u>個月前 (即中華民國 <u>10×</u>年 <u>00</u>月 <u>00</u>日至 <u>10×</u>年 <u>00</u> 月 <u>00</u>日)期間,以書面通知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, 雙方另行簽訂授權契約。

- 五、乙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一款約定給付授權金予 甲方後,甲方始有履行本契約約定事項之義 務。如乙方為分期給付者,於乙方未履行或遲 延任一期給付義務時,乙方喪失分期給付之利 益,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,甲方得一次 請求乙方給付剩餘全部授權金。
- 六、乙方同意於簽訂本契約前或同時領有合法工 廠登記證,或應將產品委託領有合法工廠登記 證之廠商加工製造,並接受甲方定期查核本產 品之原料與製程。

第四條本產品上市期限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1年內完成本產品之上市。 乙方應擔保其有足夠之財力及營運能力將本產品 商品化,並盡力銷售之。如因特殊原因須延後產出 本產品,應於前述上市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以書面通 知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始得延長本產品上市期限或 終止本契約,否則甲方得通知終止本契約。

(說明:若沒有產品純技術或其他情形者本條可以 依實務情況調整)

第 五 條 保密義務與諮詢服務

一、保密義務:

二、諮詢服務:

第 六 條授權金、衍生利益金及付款方式

一、授權金:

授權金為新臺幣(以下同) 200,000 元整(稅前),加計營業稅(即前揭金額之5%)後之金額為210,000 元整。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十五日內一次付清。乙方同意本授權金縱因本契約經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。

二、衍生利益金:

本授權案之衍生利益金已加入授權金計算中,不額外收取。

三、付款方式:

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,於本條第一項約定之 期限(遇例假日順延)內,以現金或即期票據一 併給付予甲方。

四、業務檢查:

第七 條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權責任

- 一、甲乙雙方不因本契約創設代理、委任、居間或 經銷等其他法律關係。甲方或其所屬機關仍得 基於所有權人行使其一切權利。
- 二、乙方在本契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,未經甲方書面同意前,不得讓與一部或全部權利予任何第三人。乙方如有違反,甲方得經通知或催告終止本契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乙方同意本技術如被侵害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 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,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 立即採取證據保全行動,以確保甲乙雙方權 益,甲方有權決定是否採取法律行動。
- 四、乙方自行獨立研發未參考本技術且獲有智慧財產權保護,其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。如前揭自行研發之智慧財產權有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,乙方應自行負責並解決糾紛,與甲方無涉。

五、乙方同意並承認其因使用本技術而生產、製造

或銷售本產品,或因修改本技術,或添加、擴張使用本產品致侵害第三人之專利權、著作權、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時,或致己方或第三人發生任何損害時,除甲方有故意或了大過失外,甲方無須負擔任何責任。若因乙方之無權修改或擴張使用本技術致甲方受到任何損害(包括但不限於第三人向甲方主張損害賠償,以及相關之法院及律師費用),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。

第八條無擔保規定

- 一、本契約技術資料僅按其現有之狀況交付予乙方,甲方就前揭交付無庸負擔任何責任。甲方不保證提供諮詢服務後,乙方就具有生產或製造本產品之能力;亦不擔保本技術之授權合乎乙方特定目的之用或具商品化之可能性。

第 九條違約效果

一、乙方未依本契約第六條約定於期限內繳付授權金或衍生利益金,每逾一日應另按總額之萬分之三計付遲延違約金。如逾一個月仍未

付清,甲方得終止本契約。

- 二、乙方若違反本契約第三條第三款第一目、第四條、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第二款、第三款及第五款時,願給付授權金兩倍之懲罰性違約金(不含稅)。乙方若違反本契約其他條款,甲方得定合理期限催告乙方終止本契約,並請求損害賠償。
- 三、如經甲方依本契約第六條第四款查核,乙方 短付衍生利益金且短付之金額已達該年度應 付之衍生利益金百分之一以上時,乙方除應 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外,並應另行支付甲方 按短付金額一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第 十 條契約期限

本契約自本契約頁底所載之日期起生效至 <u>10×</u>年__ 月__日止。但乙方尚未履行完成之給付義務不因本 契約之屆期而失效。

第十一條契約終止處理

- 一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一個月內 應繳回或銷毀由甲方取得之技術資料等;如 乙方選擇銷毀者,則應提示銷毀證明予甲方。
- 二、乙方於本契約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後,不得自 行或委託他人生產銷售本產品。但乙方有書 面具體事實足證本產品係於本契約終止、屆 期或解除前所生產完成者,乙方應於本契約 終止、屆期或解除前三十日內提示該書面等 證或存貨數量予甲方,經甲方同意後,本產 品始得繼續銷售至完畢。
- 三、本契約第五條第一款、第六條第四款、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十五條,不因本契約終止、 屆期或解除而失效。

第十二條 契約修改

本契約得經雙方同意以書面修改增訂,並應將經 雙方簽署之書面文件附於本契約之後,作為本契 約之一部分,其增補協議內容補充或取代與本契 約相衝突之原條文。

第十三條 合意管轄

- 一、本契約應依中華民國臺灣之法律予以解釋及 規範;對於本契約或因本契約而引起之疑義 或糾紛,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。
- 二、本契約如有爭議糾紛,雙方同意涉訟時以<u>花</u> 蓮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聯絡方式

一、本契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 處所及人員(以下簡稱聯絡人),經送達該聯 絡人者,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。

甲方聯絡人姓名:

職稱:

電郵:

電話:

傳真:

地址:

乙方聯絡人姓名:

職稱:

電郵:

雷話:

傳真:

地址:

二、雙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,應以書 面通知另一方,並告知更新內容,自送達對 方可支配之範圍時生效。

第十五條 限制使用與注意事項

在未獲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前,乙方不得在商業推

廣時(如推廣,產品投資說明等)利用甲方之員 工、其所屬單位之名稱,如所(場、中心)徽、商 標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大眾認知甲方與乙方具商 業發展之關聯性。

第十六條 完整合意

- 一、本契約及其附件構成雙方對本案完整的合意。任何於本契約生效前經雙方協議而未記載於本契約或其附件之事項,對雙方皆無拘束力。
- 二、本契約正本壹式叁份,副本壹式叁份,由甲 方執正本貳份,乙方執正本壹份為憑,副本 由甲方執存叁份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: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(印信) 代表人: 黃鵬 (職章) 地址: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 150 號 電話:03-8521108 傳真: 03-8535902 【公司名稱】 乙方: (印信) (簽章) 代表人: 地址: 電話: 傳真: 統一編號: *如被授權方為個人時: 【個人姓名】 乙方: (簽章)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 住址: 電話: 傳真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